

证券代码：835361

证券简称：广尔纳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 公司章程说明。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361	广尔纳	2023年5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邱志辉、王泽骏、李沛雨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 43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请参照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002）。

（三）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六）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 起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利润分配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证券权益分派的相关的手续；3) 办理与本次利润分配相关的其他事宜。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八）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 2022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相关证明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整（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13:00-13:3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 433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二) 联系人：伏汉龙

(三) 联系电话：0512-69383508

(四)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 433 号

(五)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